



412686S-2022



博爱县喜家家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XS 0008S-2022

方便冲调谷物粉

2022-09-21 发布

2022-09-21 实施

博爱县喜家家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博爱县喜家家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黎明。

本标准替代 Q/BXS 0008S-2022（410211S-2022）。

H N

Q B

方便冲调谷物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冲调谷物粉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红米、紫米、黑米、糯米、糙米、小米、薏米、高粱、黍米、青稞、燕麦、燕麦片、大麦、荞麦、小麦仁、小麦片、黑小麦仁、玉米、大黄米、玉米糝、绿豆、红豆、红小豆、红芸豆、白芸豆、花芸豆、黑芸豆、黄豆、黑豆、鹰嘴豆、金丝豆、扁豆、豌豆、青豆、山药、红薯、紫薯、小麦胚芽、木薯粉、木薯淀粉、马铃薯粉、红薯粉、藕粉、魔芋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加入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开心果仁、葵花籽(仁)、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花生仁(碎)、黑芝麻、白芝麻、杏仁、莲子粉、亚麻籽、奇亚籽、巴旦木、扁桃仁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菌或粉(银耳、黑木耳、羊肚菌、猴头菇、松茸、香菇、平菇、草菇、灰树花、茶树菇、竹荪中的一种或几种)、脱水蔬菜或粉(冬瓜、四季豆、香芋、南瓜、莴笋、百合、南瓜、黄瓜、芹菜、大白菜、洋葱、马铃薯、青豆、芥菜、花菜、胡萝卜、白萝卜、蕨菜、香椿、竹笋、豇豆、茄子、荷兰豆、藕、西葫芦、豌豆、西兰花、羽衣甘蓝中的一种或几种)、水果干或粉(柠檬、苹果、蓝莓、菠萝、芒果、金橘、桔子、雪梨、香蕉、凤梨、哈密瓜、杨桃、蔓越莓、西梅、樱桃、荔枝、红枣、提子、红提、巴西莓、桃子、草莓、猕猴桃、梨子、椰子、葡萄中的一种或几种)、果蔬酵素粉(以蓝莓、石榴、木瓜、枇杷、柳橙、乌梅、山药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除杂、清洗、切碎、混合、自然发酵、过滤、干燥制成)、茶叶或粉(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椰浆、乳清粉、奶粉、牛乳粉、咖啡粉、可可粉、姜黄(仅作为香辛料使用)、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芡实、花椒、赤小豆、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中的一种或几种)、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怀姜中的一种或几种)、枸杞、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橘红)、桔梗、益智仁、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杭白菊、贡菊、怀菊花中的一种或几种)、荷叶、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白茅根、芦根、薄荷、陈皮、薤白、覆盆子、藿香、枳椇子、蚕蛹、鹿肉、茉莉花、桂花、迷迭香、黑枸杞、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冬青科苦丁茶、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平卧菊三七、牛蒡根、玫瑰茄、大麦苗、丹凤牡丹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玛咖粉、杜仲雄花、枇杷叶、乌药叶、辣木叶、茶树花、阿萨伊果、金花茶、食用盐、食糖(冰糖、红糖、白砂糖、黑糖、赤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麦芽糊精、麦芽糖醇、木糖醇、赤藓糖醇、食用葡萄糖、植脂末(葡萄糖浆、植物油、酪氨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磷酸氢二钾、二氧化硅)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挑选、熟制、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方便冲调谷物粉。

产品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单一型产品、混合型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大米、红米、紫米、黑米、糯米、糙米、小米、薏米、高粱、黍米、青稞、燕麦、燕麦片、大麦、荞麦、小麦仁、小麦片、黑小麦仁、玉米、大黄米、玉米糝、绿豆、红豆、红小豆、红芸豆、白芸豆、花芸豆、黑芸豆、黄豆、黑豆、鹰嘴豆、金丝豆、扁豆、豌豆、青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3 山药、红薯、紫薯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4 小麦胚芽应符合 LS/T 3210 的规定。

2.1.5 木薯粉、马铃薯粉、红薯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6 木薯淀粉应符合 GB/T 29343 和 GB 31637 的规定。

2.1.7 藕粉应符合 GB/T 25733 的规定。

2.1.8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2.1.9 坚果及籽类或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10 食用菌或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2.1.11 脱水蔬菜或粉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12 水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2.1.13 水果粉、果蔬酵素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2.1.14 红茶应符合 NT/T 780 的规定。

2.1.15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

2.1.16 乌龙茶应符合 GB/T 30357.1 的规定。

2.1.17 黑茶应符合 GB/T 32719.1 的规定。

2.1.18 白茶应符合 GB/T 22291 的规定。

2.1.19 黄茶应符合 GB/T 21726 的规定。

2.1.20 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2.1.21 椰浆应符合 GB/T 31121 的规定。

2.1.22 乳清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

2.1.23 奶粉、牛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2.1.24 咖啡粉应符合 NY/T 605 的规定。

2.1.25 可可粉应符合 GB/T 20706 的规定。

2.1.26 姜黄、迷迭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2.1.27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芡实、花椒、赤小豆、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怀姜）、枸杞、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橘红）、桔梗、益智仁、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杭白菊、贡菊、怀菊花）、荷叶、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白茅根、芦根、薄荷、陈皮、薤白、覆盆子、藿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2.1.28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29蚕蛹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31650 的规定。

2.1.30鹿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2.1.31茉莉花、桂花、黑枸杞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32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33冬青科苦丁茶、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T 864 的规定。

2.1.34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8号）的规定。

2.1.35牛蒡根、玫瑰茄、大麦苗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36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年第10号）的规定。

2.1.37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

2.1.38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的规定。

2.1.39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6号）的规定。

2.1.40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

2.1.41乌药叶、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

2.1.42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年第1号）的规定。

2.1.43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年第1号）的规定。

2.1.44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9号）的规定。

2.1.45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2.1.46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2.1.47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48麦芽糖醇应符合 GB 28307 的规定。

2.1.49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2.1.50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2.1.51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52植脂末应符合 QB/T 4791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从样品中取出1袋，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	GB 5009.3
展青霉素 ^a , μg/kg	≤ 20	GB 5009.185
*铅(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仅限使用山楂、苹果及其制品的产品。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红米、紫米、黑米、糯米、糙米、小米、薏米、高粱、黍米、青稞、燕麦、燕麦片、大麦、荞麦、小麦仁、小麦片、黑小麦仁、玉米、大黄米、玉米糝、绿豆、红豆、红小豆、红芸豆、白芸豆、花芸豆、黑芸豆、黄豆、黑豆、鹰嘴豆、金丝豆、扁豆、豌豆、青豆、山药、红薯、紫薯、小麦胚芽、木薯粉、木薯淀粉、马铃薯粉、红薯粉、藕粉、魔芋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加入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开心果仁、葵花籽（仁）、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花生仁（碎）、黑芝麻、白芝麻、杏仁、莲子粉、亚麻籽、奇亚籽、巴旦木、扁桃仁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菌或粉（银耳、黑木耳、羊肚菌、猴头菇、松茸、香菇、平菇、草菇、灰树花、茶树菇、竹荪中的一种或几种）、脱水蔬菜或粉（冬瓜、四季豆、香芋、南瓜、莴笋、百合、南瓜、黄瓜、芹菜、大白菜、洋葱、马铃薯、青豆、芥菜、花菜、胡萝卜、白萝卜、蕨菜、香椿、竹笋、豇豆、茄子、荷兰豆、藕、西葫芦、豌豆、西兰花、羽衣甘蓝中的一种或几种）、水果干或粉（柠檬、苹果、蓝莓、菠萝、芒果、金橘、桔子、雪梨、香蕉、凤梨、哈密瓜、杨桃、蔓越莓、西梅、樱桃、荔枝、红枣、提子、红提、巴西莓、桃子、草莓、猕猴桃、梨子、椰子、葡萄中的一种或几种）、果蔬酵素粉（以蓝莓、石榴、木瓜、枇杷、柳橙、乌梅、山药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除杂、清洗、切碎、混合、自然发酵、过滤、干燥制成）、茶叶或粉（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椰浆、乳清粉、奶粉、牛乳粉、咖啡粉、可可粉、姜黄（仅作为香辛料使用）、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芡实、花椒、赤小豆、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中的一种或几种）、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怀姜中的一种或几种）、枸杞、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橘红）、桔梗、益智仁、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杭白菊、贡菊、怀菊花中的一种或几种）、荷叶、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白茅根、芦根、薄荷、陈皮、薤白、覆盆子、藿香、枳椇子、蚕蛹、鹿肉、茉莉花、桂花、迷迭香、黑枸杞、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冬青科苦丁茶、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平卧菊三七、牛蒡根、玫瑰茄、大麦苗、丹凤牡丹花、人参（人工种植 5 年以下）、玛咖粉、杜仲雄花、枇杷叶、乌药叶、辣木叶、茶树花、阿萨伊果、金花茶、食用盐、食糖（冰糖、红糖、白砂糖、黑糖、赤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麦芽糊精、麦芽糖醇、木糖醇、赤藓糖醇、食用葡萄糖、植脂末（葡萄糖浆、植物油、酪氨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磷酸氢二钾、二氧化硅）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挑选、熟制、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方便冲调谷物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参照 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相关标准制订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博爱县喜家家食品有限公司

H N

Q B